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动物饲料杂项采购项目（青饲料、羊草和颗粒料加工）

包号/分包名称：02/颗粒料委托加工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030-XM001

采购人：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03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动物饲料杂项采购项目（青饲料、羊草和颗粒料加工）

3.项目预算金额：59.0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9.00万元

序号	品种	总量（公斤）	月均量（公斤）	最高限价单价（元/公斤）
1	黄面	5727.46	477.3	3.74
2	火烈鸟面	7100	591.7	5.44
3	磷酸氢钙	70	5.8	3.36
4	鸟面	1700	141.7	4.46
5	食草颗粒	76850	6404.2	4.56
6	高蛋白颗粒	5000	416.7	6
7	水禽颗粒	21350	1779.2	4.89
8	碳酸钙	312.49	26.0	1.69
9	鸵鸟颗粒	725	60.4	4.83
10	稚鸡颗粒	4775	397.9	4.83
11	稚鸡面	1300	108.3	4.55
12	食肉类添加剂	4	0.3	120
13	灵长类添加剂	14	1.2	160
14	科奥定制禽用多维	5	0.4	150
15	科澳食草添加剂	25	2.1	30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颗粒料 委托加工	59.00	1 批	提供的代加工颗粒料及原材料卫生检验和动植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饲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和食品安全标准。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或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参与开标）均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代理编号： CMEETC-268DN114BB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8390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
010-88018616-8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

电 话：010-88018616-8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食草颗粒。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2 中品种逐一列明（共计 15 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2 中品种逐一列明（共计 15 项）	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2 中品种逐一列明（共计 15 项）	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方式：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850200000599899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BB33 投标保证金+包号”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四部；</p> <p>联系电话：010-88018616-805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32%向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红章1份（开标时间截止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p> <p>投标文件纸质版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后版本的打印件，再进行线下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区别，以电子版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总价及单价）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类别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报价	30 分	客 观 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商 务 部 分	业 绩	5 分	客 观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1.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指：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 (如有)、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 一份业绩合同服务期限为多年的，同一甲方多份合同的，按 1 份有效业绩计算。</p>
		检 测 报 告	5 分	客 观 分	<p>上述业绩中，针对每一个业绩，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结果为“符合要求”或“阴性”或“未检出”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描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p>

				<p>准等检测报告/抽检报告，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1. 检测报告/抽检报告时间出具时间须在对应合同履行期内。2. 同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出具多个检测报告/抽检报告的按 1 份计算。</p>
		检测机构	3 分	<p>客观分</p> <p>为保证采购项目中动物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需证明其具备满足定期营养检测要求的能力。</p> <p>①已与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达成长期合作的，提供合作服务合同；②暂无固定合作方，但中标签订合同后能迅速建立合作关系的，提供包含合作意向说明及时间节点的承诺函；③若通过其他有效方式满足检测需求，需详细阐述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满足其中一种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有效材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3 分	<p>客观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3	技术服务部分	配送车辆	3 分	<p>客观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辆满足要求的运输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自有证明（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须同时附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	3 分	<p>客</p> <p>服务人员（参与配货、配送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p>

		人员		观分	证，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主观分	针对投标人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商选择及管理措施、质量管控措施、抽样样品检测措施、进货单据管理、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完全能够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得 8 分； 措施内容完整规范，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好，基本能搞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得 5 分； 措施内容有重大瑕疵，针对性和操作性不足，不能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得 2 分； 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卫生保证措施	8 分	主观分	针对投标人制定的产品卫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原料的卫生质量保证、制造工艺的卫生质量保证、场地环境清洁消毒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包装卫生保障、运输卫生管理等)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完全能够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得 8 分； 措施内容完整规范，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基本能搞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有重大瑕疵，针对性和操作性不足，不能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包装方案	3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的选择、包装规格与标识、包装环境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步骤清晰的得3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存在一些小遗漏或表述模糊。策略可行性欠佳，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执行时可能面临较多困难。具体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有所欠缺，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方案虽内容齐全，但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可行性极低。具体内容空洞，针对性差，几乎没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应对措施、临时或紧急供货的应对措施及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特殊天气的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8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2</p>

				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
	运输及配送方案	7分	主观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交通）工具的选择方案、配送过程安全保障措施、配送的及时性保障措施、配送人员工作经验、路线设定、损耗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7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验收方案	7分	主观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损耗控制措施、装卸流程及工具、抽检验收配合度、不合格品处理方案、后续质量保障等。</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7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p>

				<p>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主观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客户回访、服务的反馈、服务提升等方面）；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保障服务措施。</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7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颗粒料委托加工	59.00	提供的代加工颗粒料及原材料卫生检验和动植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饲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和食品安全标准。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交付地点：送货上门至北京动物园指定停车地点。

交付方式：

(1) 采购人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通知供应商。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价格及付款条件

价格：

(1) 合同期内各商品结算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2) 以上单价为全料委托加工制作单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原料及添加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品种、数量、时间的要求加工制作，并运至采购人库房并按规格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单价为全年统一含税单价，包含原料、人工、能源、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如需要其他产品按采购人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___万元（中标价格），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付款条件：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联系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接货物。货到验收后，

货款按月结算。

(2) 采购人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年底封账、供应商税票系统升级等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3. 包装和运输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需无毒、无害，符合国家对饲料包装材质的要求；产品包装使用双层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不得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2) 颗粒料和面料每袋净含量 25 公斤，高蛋白颗粒每袋净含量 15 公斤，营养添加剂按照采购人需求。如有其他包装规格需求按采购人要求。

(3) 包装需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注意事项等。禁止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等厂家信息。

运输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配送，并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采购人安排接货。

(2) 运输车辆进入采购人园区，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地点、路线等要求安全行驶。

(3) 供应商在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所有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并滞后了采购人货运时间，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

4.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障服务：若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退换货、补货，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等。

(2) 供应稳定性服务：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供应产品。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足量供应，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供应方案，如调配其他产地资源，应得到采购人允许后调配，确保采购人的饲料供应不受影响。

(3) 投诉处理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投诉和意见，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投诉渠道，

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 定期回访服务：投标人定期回访采购人，了解饲料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跟进落实，不断优化服务和产品质量。

5. 保险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投保，如产品质量保险、运输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保障动物身体健康和福利。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1789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用玉米》

GB/T 1954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原料 豆粕》

GB/T 42225-2022 《小麦麸》

NY/T 119-2021 《饲料原料 小麦麸》

NY/T 118-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用皮大麦》

GB/T 19164-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鱼粉》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品种

黄面、火烈鸟面、磷酸氢钙、鸟面、食草颗粒、高蛋白颗粒、水禽颗粒、碳酸钙、鸵鸟颗粒、稚鸡颗粒、稚鸡面、食肉类添加剂、灵长类添加剂、科奥定制禽用多维、科澳食草添加剂。

2.2 主要种类年计划委托加工品种和数量及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品种	总量（公斤）	月均量（公斤）	最高限价单价 （元/公斤）
1	黄面	5727.46	477.3	3.74

2	火烈鸟面	7100	591.7	5.44
3	磷酸氢钙	70	5.8	3.36
4	鸟面	1700	141.7	4.46
5	食草颗粒	76850	6404.2	4.56
6	高蛋白颗粒	5000	416.7	6
7	水禽颗粒	21350	1779.2	4.89
8	碳酸钙	312.49	26.0	1.69
9	鸵鸟颗粒	725	60.4	4.83
10	稚鸡颗粒	4775	397.9	4.83
11	稚鸡面	1300	108.3	4.55
12	食肉类添加剂	4	0.3	120
13	灵长类添加剂	14	1.2	160
14	科奥定制禽用多维	5	0.4	150
15	科澳食草添加剂	25	2.1	30

供应商需在合同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类饲料，最终数量及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订购需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购要求送货。

2.3 质量要求

2.3.1 主原料符合以下标准：

玉米：

(1) 产品应符合 GB/T 1789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用玉米》中二级的规定。

(2) 玉米色泽、气味正常，杂质含量 $\leq 1.0\%$ 、生霉粒 $\leq 0\%$ 、粗蛋白质（干基） $\geq 8.0\%$ 、水分含量 $\leq 13\%$ 、容重（g/L） ≥ 685 、不完善粒 $\leq 6.5\%$ 。

豆粕：

(1) 产品应符合《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 豆粕》中二级品的规定。

(2) 饲料用大豆粕应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粉状，色泽一致，无

发酵、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不得掺入饲料用大豆粕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

(3) 饲料用大豆粕水分含量 $\leq 13\%$ 、粗蛋白质 $\geq 43\%$ 、粗纤维 $\leq 7.0\%$ 、粗灰分 $\leq 7\%$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 $\leq 0.3\text{mg}/(\text{min}\cdot\text{g})$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geq 70\%$ 。

小麦麸：

(1) 产品应符合《GB/T 42225-2022 小麦麸》、《NY/T 119-2021 饲料原料 小麦麸》中一级的规定。

(2) 饲料用小麦麸色泽应新鲜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 ；粗蛋白质 $\geq 17\%$ 、粗纤维 $\leq 9\%$ 、粗灰分 $\leq 6\%$ 。

皮大麦：

(1) 产品应符合 NY/T 118-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用皮大麦》中一级的规定。

(2) 产品应籽粒整齐，色泽新鲜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 ；粗蛋白质 $\geq 11\%$ 、粗纤维 $< 5\%$ 、粗灰分 $< 3\%$ 。

鱼粉：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164-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鱼粉》中特级品的规定；产品产地限秘鲁和智利两国，加工工艺为蒸汽干燥。

(2) 鱼粉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只能是鱼、虾、蟹类等水产动物及其加工的废弃物，应保持新鲜，不得使用已腐败变质的原料。

(3) 鱼粉颜色应为黄棕色或黄褐色，蓬松、纤维状组织明显、无结块、无霉变，有鱼香味，无焦灼味和油脂酸败味，不含非鱼粉原料的含氮物质（植物油饼粕、皮革粉、羽毛粉、尿素、血粉肉骨粉等）以及加工鱼露的废渣；粗蛋白质 $\geq 65\%$ ，粗脂肪 $\leq 11\%$ ，水分 $\leq 10\%$ ，盐分 $\leq 2\%$ ，挥发性盐基氮 $(\text{mg}/100\text{g}) \leq 110$ ，无机污染物、真菌毒素、天然植物毒素、有机氯污染物、微生物污染物指标应符合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4) 产品标签按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的规定执行，必须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及其他内容；包装材料应采用干净、防潮的纸袋或塑料编织袋或麻袋包装，内衬塑料薄膜袋，缝口牢固无鱼粉漏出；随货附带《鱼粉抽样证明书》。

2.3.2 产品符合以下标准:

所有产品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动物园加工颗粒营养指标: 产品水分 \leq 12%, 具体要求如下:

品种	粗蛋白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食草颗粒料	\geq 14.0	\geq 3.4	\leq 6.0	\leq 7.0
高蛋白颗粒	\geq 18.5	\geq 4.0	\leq 5.0	\leq 8.0
水禽颗粒料	\geq 18.0	\geq 3.0	\leq 4.0	\leq 7.0
雉鸡颗粒料	\geq 15.5	\geq 3.2	\leq 4.6	\leq 6.0
鸵鸟颗粒料	\geq 18.0	\geq 2.9	\leq 5.0	\leq 7.5
黄面料	\geq 17.0	\geq 2.8	\leq 5.0	\leq 6.0
火烈鸟面料	\geq 22.0	\geq 3.0	\leq 4.5	\leq 7.0
鸟面料	\geq 20.0	\geq 3.2	\leq 4.0	\leq 7.0
雉鸡面料	\geq 21.0	\geq 3.1	\leq 4.0	\leq 7.0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饲料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 则采购人可退回此批货物, 要求供应商更换。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和采购人从他方另行采购的费用, 一并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饲料产品进行营养等指标检测, 发现不达标的, 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 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 并及时通知供应商检测结果, 扣除不达标产品费用, 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饲料, 并提供当批次产品营养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供应商有配合采购人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 如供应商不配合, 采购人有权扣留供应商货款。

(4)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饲料配方、产品标准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 按照采购人饲料配方生产的产品供应商不得私自出售。否则采购人有向

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5)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制作，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加工中禁止变更配方、以次充好，杜绝使用发霉、变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

(6) 因特殊原因，需在产品加工中添加的非饲料配方中规定的添加剂、药品等原料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如采购人未出具相关委托文件及《北京动物园兽医处方笺》复印件（标明产品名称，加工数量，添加剂、药品添加比例等信息），供应商有权拒绝加工。供应商需在该产品包装上增加特殊说明。

(7) 供应商每 3 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营养检测报告；每 6 个月提供一份由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

(8)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测重点指标（粗蛋白质、粗脂肪、水分）不达标，按照每项指标以此产品 3 个月销售量价值的 3%赔偿采购人，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赔偿损失；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发霉、变质等质量问题（因采购人保管不善除外），供应商负责及时退换或等价赔偿采购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须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主要流程如下：

1. 电子合同目前只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在线盖章，如需在线提交电子合同及盖章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方式可参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2. 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我的项目”，确定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提交待签署的合同电子版；

3. 上传完成后，选择“在线盖章”，将电子章拖动至指定位置并点击“盖章”；

4. 盖章完成后，关闭盖章页面，点击“提交”，此合同将同步至采购人端进行下一步签署；

5. 采购人端签署完毕后，可查看带双方签章的电子版合同。

颗粒料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

甲方将加工制作圈养野生动物颗粒饲料和面料产品的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加工、运输、包装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颗粒料委托加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品种、数量和订货方式

1. 年计划委托加工品种和数量情况：

序号	品种	总量（公斤）	月均量（公斤）
1	黄面	5727.46	477.3
2	火烈鸟面	7100	591.7
3	磷酸氢钙	70	5.8
4	鸟面	1700	141.7
5	食草颗粒	76850	6404.2
6	高蛋白颗粒	5000	416.7
7	水禽颗粒	21350	1779.2
8	碳酸钙	312.49	26.0
9	鸵鸟颗粒	725	60.4
10	稚鸡颗粒	4775	397.9
11	稚鸡面	1300	108.3
12	食肉类添加剂	4	0.3

13	灵长类添加剂	14	1.2
14	科奥定制禽用多维	5	0.4
15	科澳食草添加剂	25	2.1

2.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类饲料，最终数量及种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订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送货。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期内各商品结算价格如下：

序号	品种	单价（元/公斤）
1	黄面	
2	火烈鸟面	
3	磷酸氢钙	
4	鸟面	
5	食草颗粒	
6	高蛋白颗粒	
7	水禽颗粒	
8	碳酸钙	
9	鸵鸟颗粒	
10	稚鸡颗粒	
11	稚鸡面	
12	食肉类添加剂	
13	灵长类添加剂	
14	科奥定制禽用多维	
15	科澳食草添加剂	

2. 以上单价为全料委托加工制作单价，乙方提供产品全部原料及添加

剂，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品种、数量、时间的要求加工制作，并运至甲方库房并按规格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单价为全年统一含税单价，包含原料、人工、能源、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如需要其他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_____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联系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接货物。货到验收后，货款按月结算。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年底封账、乙方税票系统升级等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主原料符合以下标准：

玉米：

（1）产品应符合 GB/T 1789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用玉米》中二级的规定。

（2）玉米色泽、气味正常，杂质含量 $\leq 1.0\%$ 、生霉粒 $\leq 0\%$ 、粗蛋白质（干基） $\geq 8.0\%$ 、水分含量 $\leq 13\%$ 、容重（g/L） ≥ 685 、不完善粒 $\leq 6.5\%$ 。

豆粕：

（1）产品应符合《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 豆粕》中二级品的规定。

（2）饲料用大豆粕应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粉状，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异；不得掺入饲料用大豆粕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

（3）饲料用大豆粕水分含量 $\leq 13\%$ 、粗蛋白质 $\geq 43\%$ 、粗纤维 $\leq 7.0\%$ 、粗灰分 $\leq 7\%$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 $\leq 0.3\text{mg}/(\text{min} \cdot \text{g})$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geq 70\%$ 。

小麦麸：

(1) 产品应符合《GB/T 42225-2022 小麦麸》、《NY/T 119-2021 饲料原料 小麦麸》中一级的规定。

(2) 饲料用小麦麸色泽应新鲜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粗蛋白质 \geq 17%、粗纤维 \leq 9%、粗灰分 \leq 6%。

皮大麦：

(1) 产品应符合 NY/T 118-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用皮大麦》中一级的规定。

(2) 产品应籽粒整齐，色泽新鲜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粗蛋白质 \geq 11%、粗纤维 $<$ 5%、粗灰分 $<$ 3%。

鱼粉：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164-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鱼粉》中特级品的规定；加工工艺为蒸汽干燥。

(2) 鱼粉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只能是鱼、虾、蟹类等水产动物及其加工的废弃物，应保持新鲜，不得使用已腐败变质的原料。

(3) 鱼粉颜色应为黄棕色或黄褐色，蓬松、纤维状组织明显、无结块、无霉变，有鱼香味，无焦灼味和油脂酸败味，不含非鱼粉原料的含氮物质（植物油饼粕、皮革粉、羽毛粉、尿素、血粉肉骨粉等）以及加工鱼露的废渣；粗蛋白质 \geq 65%，粗脂肪 \leq 11%，水分 \leq 10%，盐分 \leq 2%，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leq 110，无机污染物、真菌毒素、天然植物毒素、有机氯污染物、微生物污染物指标应符合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4) 产品标签按 GB 10648-2013《饲料标签》的规定执行，必须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及其他内容；包装材料应采用干净、防潮的纸袋或塑料编织袋或麻袋包装，内衬塑料薄膜袋，缝口牢固无鱼粉漏出；随货附带《鱼粉抽样证明书》。

2. 产品符合以下标准：

所有产品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动物园加工颗粒营养指标：产品水分 \leq 12%，具体要求如下：

品种	粗蛋白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食草颗粒料	\geq 14.0	\geq 3.4	\leq 6.0	\leq 7.0
高蛋白颗粒	\geq 18.5	\geq 4.0	\leq 5.0	\leq 8.0
水禽颗粒料	\geq 18.0	\geq 3.0	\leq 4.0	\leq 7.0
雉鸡颗粒料	\geq 15.5	\geq 3.2	\leq 4.6	\leq 6.0
鸵鸟颗粒料	\geq 18.0	\geq 2.9	\leq 5.0	\leq 7.5
黄面料	\geq 17.0	\geq 2.8	\leq 5.0	\leq 6.0
火烈鸟面料	\geq 22.0	\geq 3.0	\leq 4.5	\leq 7.0
鸟面料	\geq 20.0	\geq 3.2	\leq 4.0	\leq 7.0
雉鸡面料	\geq 21.0	\geq 3.1	\leq 4.0	\leq 7.0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需无毒、无害，符合国家对饲料包装材质的要求；产品包装使用双层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不得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2. 颗粒料和面料每袋净含量 25 公斤，高蛋白颗粒每袋净含量 15 公斤，营养添加剂按照甲方需求。如有其他包装规格需求按甲方要求。

3. 包装需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注意事项等。禁止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等厂家信息。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配送，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

2.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园区，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地点、路线等要求安全行驶。

3.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所有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并滞后了甲方货运时间，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乙方的饲料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则甲方可退回此批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饲料产品进行营养等指标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产品质量标准，拥有配方、产品等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2. 因特殊原因，需在产品加工中添加的非饲料配方中规定的添加剂、药品等原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同时甲方出具相关委托文件及《北京动物园兽医处方笺》复印件（标明产品名称，加工数量，添加剂、药品添加比例等信息）。

3. 甲方对所提供的原材料具有所有权，乙方负有保管，按需使用的权利。双方交接时需严格签字，验收，入库后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原材料损失或降低使用价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负责提出饲料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5. 对货品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若乙方送到的饲料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6.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7.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8.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饲料进行营养等指标检测，并对原材料进行抽查。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发生饲料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二) 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饲料，并提供当批次产品营养检测报告。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产品标准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按照甲方饲料配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否则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制作，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加工中禁止变更配方、以次充好，杜绝使用发霉、变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

6. 因特殊原因，需在产品加工中添加的非饲料配方中规定的添加剂、药品等原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如甲方未出具相关委托文件及《北京动物园兽医处方笺》复印件(标明产品名称，加工数量，添加剂、药品添加比例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加工。乙方需在该产品包装上增加特殊说明。

7. 乙方每 3 个月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营养检测报告；每 6 个月提供一份由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检测重点指标(粗蛋白质、粗脂肪、水分)不达标，按照每项指标以此产品 3 个月销售量价值的 10%赔偿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乙方所提供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发霉、变质等质量问题(因甲方保管不善除外)，乙方负责及时退换或等价赔偿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

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供货未按甲方执行或不按甲方质量要求供货，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本品种不合格货物；第三次扣除当批次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并要求乙方出具整改说明。如发现乙方提供货物三次以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饲料导致甲方饲养的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可自愿在文件中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自愿提供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有义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公斤）	数量	合价（元）
1	黄面											
2	火烈鸟面											
3	磷酸氢钙											
4	鸟面											
5	食草颗粒											
6	高蛋白颗粒											
7	水禽颗粒											

8	碳酸钙											
9	鸵鸟颗粒											
10	稚鸡颗粒											
11	稚鸡面											
12	食肉类添加剂											
13	灵长类添加剂											
14	科奥定制禽用多维											
15	科澳食草添加剂											
总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	联系电话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序号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期限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1				
2				
...				

后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检测机构

4) 企业认证

5) 配送车辆

6)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历	从业年限

1	项目经理						
2	...						
...							

后附证明材料。

- 7)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8) 产品卫生保证措施
- 9) 包装方案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运输及配送方案
- 12) 验收方案
- 13) 售后服务方案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